附件1

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藏粮于技、藏粮于地”战略要求，在全省粮食产能县（市、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中分批次推进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节水增粮增效、打造一批绿色粮油生产基地，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节水增粮增效技术模式，加快实现粮油生产良种化、标准化、绿色化、机械化和服务全程社会化“五化”目标，促进粮油等农作物稳产高产、节本增效和提质增效。

二、创建内容

包括粮食（小麦、玉米、大豆、水稻、甘薯、谷子等）和油料（花生）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加大对大豆支持力度。重点围绕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三区”建设，示范应用粮油优良品种，开展瓶颈技术攻关，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试验示范推广水肥一体化等先进节水灌溉技术，推广应用耕种管收新机具、新装备，实现节种、节水、节肥、节药等粮油生产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创建期限：玉米-小麦自2022年夏种开始、2023年夏收结束；大豆、水稻、甘薯、谷子、花生2022年底结束。

三、资金用途

资金重点用于统一供种、统一农资、统一管理等物化补助，耕种管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以及组织专家开展优良品种示范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测产验收等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其中，用于购买种子、肥料、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不含农业机械、生产设备类）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用于节水灌溉资金不低于20%。不能用于补助道路、沟渠、电力等田间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

四、工作要求

创建县要科学编制资金概算，制定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把关。各地要通过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方式，加强技术指导服务，打造产业发展样板田、科研创新试验田、技术推广示范田的“三田合一”，并设立醒目的标识牌。项目实施中期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

杨萍萍 0531-51789267

附件2

高效特色农业高质高效创建方案

一、总体思路

促进全省高效特色农业发展，加快乡村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目标，重点支持水果（苹果、梨、桃、大樱桃）、蔬菜、食用菌、茶叶等高效特色产业和优势区域，提高种苗、菌种的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智能化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化服务水平，引领产业转型升级，示范推广现代农业设施设备、先进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管理、生态循环发展模式，促进产业提质增效。

二、创建内容

（一）现代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新建应用先进设施设备，配置物联网技术及数字化管理系统，繁育优良品种，提高种苗、菌种的集约化、规模化、工厂化、智能化繁育水平和生产能力，增强社会化服务能力，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1.水果苗木基地。引进国内外水果优良品种和矮化砧木，新建资源保存圃和示范展示园，扩大资源储备与推广利用；新建品种采穗圃、砧木采穗圃、矮化自根砧木繁殖圃和苗木繁育圃，提高矮化自根砧苗木的繁育能力，达到年新增30万株以上，其中6个以上分枝的2～3年生矮化自根砧优质大苗达到10万株以上。

2.蔬菜种苗基地。新建先进种苗繁育温室大棚，不同功能区布局合理，配套先进设施、智能化设备、数字化系统，提高集约化、智能化、标准化育苗水平，达到年新增2000万株以上优质商品苗的繁育能力。

3.食用菌菌种（菌包）生产基地。新建集自动化拌料、输料、装袋（瓶）、自动化高压灭菌、无菌车间接种于一体的生产线，或机械化、自动化集中堆制、发酵的草腐菌培养料生产线，配套菌种、菌包（料）生产培养车间、发酵隧道及发菌房等设施，一、二、三级菌种分别达到10万支、30万瓶（袋）、100万袋（瓶）以上，菌包500万袋、草腐菌发酵料5000吨以上的年生产能力。

4.茶树良种苗木繁育基地。引进抗寒茶树无性系良种，建设资源保存圃和新优品种试验示范园，建立无性系品种母本园和采穗圃，建设种苗繁育温室大棚，配套先进设备、智能化设施，提高无性系苗木繁育能力和水平，达到年繁育茶树无性系良种苗木500万株以上。

（二）现代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新建集中连片、整齐有序、设施先进、技术领先、管理科学的标准化、规模化、数字化现代生产示范基地，重点示范推广现代农业设施、先进栽培技术、标准化生产规程、绿色生态模式、数字农业系统等，促进产业提质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1.水果产业。苹果、梨、桃等水果新建栽培面积60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200亩以上）现代水果集约栽培示范园，选用良种良砧苗木，示范推广矮化轻简、宽行密株、起垄覆盖、行间生草、便于机械作业的现代集约高效栽培模式，配套防霜防雹或促成栽培设施；大樱桃新建设施内30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不低于100亩）避雨拱棚栽培或12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不低于60亩）温室大棚栽培示范园，设施主体采用镀锌钢管、新型薄膜、防雨棉被等材料，结构合理、抗风雪能力强；示范园配套应用农业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机械化防治等先进技术设备，建设高效数字果园。

2.蔬菜产业。新建设施内面积10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50亩以上）的现代温室大棚栽培示范园，设施结构合理、框架坚固、墙体坚实、土地利用率高的新型日光温室，建设结构坚固、抗风雪抗震能力强、操作方便的多层覆盖钢架结构拱圆大棚，配套新型棚膜、保温被和卷帘机等设备，推广应用水肥一体化、植物补光灯、农业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设备和有机基质、水培等无土栽培技术，建设智能化数字化蔬菜温室大棚。

3.食用菌产业。新建设施内面积5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25亩以上）的现代食用菌高效栽培示范园，支持周年控温菇房、高标准钢结构大棚及其他新型周年栽培大棚等设施建设，配备调节温度、湿度、光线的自动化设备设施，应用农业物联网设施技术，实现智能化、精准化、周年化生产。

4.茶叶产业。新建防护设施内总面积200亩以上（其中单个实施主体70亩以上）的无性系茶树良种生态示范园，引种无性系茶树良种，配备钢管结构越冬防护设施，配套生态防护林，应用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物联网等先进智能技术设备，建设智慧茶园，示范带动全省无性系良种生态茶园建设。

（三）数字农业建设。推广应用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配置环境传感、数据采集、生长监控、数字病虫测报、自动化装备等智能化设备以及云平台、手机APP、数字化管理系统等，实现示范基地的数字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打造绿色高质高效的数字农业园区。通过基地数据对接传输，构建大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示范带动全省数字农业发展。

三、资金用途

水果、蔬菜每个项目县补助500万元、食用菌400万元、茶叶300万元。其中，种苗繁育基地补助比例50%、标准化示范基地补助比例40%。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可按进度分次补助或一次性补助。项目资金投入（含自筹与财政补助）主要用于基地内生产路与蓄水输水等基础设施、生产设施、数字农业设备、果树茶树苗木购置等建设内容，不能用于一次性物化投入、办公生活设施、管理费用、工作经费等。对资金投入实行专账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规范支出范围、支出方式和原始凭证。市县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造价概算、资金投入的审计监督，严防虚列单价造价和虚高概算投资等骗取财政补助行为发生。

四、有关要求

各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密切合作，监督、指导任务县做好实施工作。项目县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管理等制度，规范实施。项目县按照省级创建方案及实施方案编制要求（另发），及时选择适合实施主体，编制详细具体、准确切实的实施方案与投资概算，经市级评审、省级审核备案后，由市级批复实施。方案批复后不得擅自改变相关内容，要加强技术指导，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建设质量，确保按时完工。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将相关文件、影像资料、项目数据等归档立卷存档。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张飞亭 0531-51789172

附件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支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改善生产条件，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绿色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着力加大对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示范等级高的示范场和示范社。

二、实施内容

（一）支持清单

一是购置农机具、农产品烘干、仓储、清选包装、检测等设备设施。二是建设果园、鱼塘、养殖场、生产基地等农业生产性基础设施。三是购买财务管理软件等。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机构、行业机构或专业人才为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技术指导、财务管理等服务。五是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创建和绿色优质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申请专利商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建立标准化生产制度，实行农产品追溯系统管理。六是支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安排国家级试点每个县20万元，省级试点每个县15万元，每个县最高20万元，用于聘请专家、辅导员，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等。

（二）负面清单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补助资金不得用于：1.购买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以及仔猪牛羊和鸡鸭鱼苗等。2.建设办公楼、看护房、宿舍、食堂等非生产设施。3.支付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费用，以及人员工资等劳务费、日常办公经费。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整县推进试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办公楼、食堂，支付日常差旅、办公等费用。

三、奖补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对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支持。其中建设清选包装、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可参照以往农产品产地初加工政策补助。

四、有关要求

各市要认真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包括经营主体名称、补助金额、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效果等。各县（市、区）对申请主体要逐一甄别，对涉嫌骗取套取国家财政项目资金或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各市于2022年12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包括支持主体名单、资金金额、实施内容）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里在次年的绩效评价中进行抽查核验。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潘东崛 0531-51789208

附件4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巩固完善统分结合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并丰富其内涵为主线，围绕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生产，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要形式的社会化服务，推动农户转变农业经营方式、扩大服务需求规模，推动服务主体开展托管服务、提升服务供给质量，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二、项目实施重点

（一）突出重点区域。选择地方政府重视、积极性高、队伍健全、组织力强、经费有保障、配套措施完善、粮油产业相对集中、农户参与度高、服务组织相对健全的地方实施，重点向粮食和大豆油料作物主产区域、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沿黄市县、省财政直管县倾斜。

（二）经营方式突出生产托管。支持在不改变农户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开展生产托管经营，将从种到收全部或部分农业生产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组织优势，把有托管需求的农户组织起来，统一购买生产托管服务。鼓励创新发展多环节、全程托管服务模式，尊重小农户务农意愿，发挥小农户灵活务农优势，促进服务主体与小农户共同发展。

（三）补助环节突出短板弱项。各项目县要根据本地农业生产和农户需求，聚焦制约当地农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发展的短板，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环节和薄弱领域，重点支持服务成本高、短期效益不明显和经营主体一家一户办不了、办不好或办了不划算的关键环节、多环节或全程托管服务。鼓励服务组织积极探索大豆油料作物生产托管服务模式，力争实现纯种大豆服务有需即补。

（四）服务主体遴选要突出公平择优、双向选择。建立县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名录库，做好名录库入库标准、资格审查、信息录入和动态更新等工作，及时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主体，及时补充壮大服务主体队伍。项目县、乡镇可以组织服务对象直接与名录库内的服务主体开展双向选择，也可以按照公平竞争、规范择优的方式，选择部分专业服务公司、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服务主体，推荐给农户等经营主体进行双向选择。

（五）补助标准突出差异性。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00元，扩种大豆的不超过150元；丘陵山区原则上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规模不超过130元。按照服务对象突出小农户原则，项目县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者面积应占60%以上。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服务规模经营主体的补助标准要低于服务小农户的标准；要合理制定购买服务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单个经营主体的补助资金总额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对连续补助多年的服务主体要逐步降低补助比例。

（六）补助方式突出因地制宜。项目县实行先服务后补助，服务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资金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可以采取服务对象全额购买服务，财政补助返给服务对象的方式，也可以采取服务对象差额购买服务，财政补助返给服务组织的方式。鼓励各地创新补助发放方式，与服务模式、质量、效益和带动小农户成效挂钩，激励服务主体提升服务质量。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对于违规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七）工作创新突出金融保险服务。鼓励探索金融保险服务创新，在现有政策性保险基础上，通过创设托管险等附加险，提高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风险保障水平，推动成本保险向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转变。鼓励服务主体通过托管服务，在农户等经营主体自愿的前提下组织统一购买保险。

三、实施要求

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密切协作，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强化服务合同监管、价格指导、质量监测，引导服务主体规范开展服务。建立服务主体信用制度和白名单制度，对不合格的服务主体，一律清退出服务主体名录库，五年内取消其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格。鼓励应用中国农服平台或其他农业生产服务大数据平台，探索项目实施数据的智能化采集、信息化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应用成熟的智能化装备和作业数据终端采集设备，推动项目精准实施、资金安全监管和检查评价可追溯等工作。各级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项目成效、经验模式，加强宣传引导，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境。2022年12月底前，各市将项目实施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潘东崛 0531-51789208

附件5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推进粮食高产稳产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退化耕地治理，突出酸化、盐碱危害严重区域，分类分区治理，遏制耕地退化。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健全耕地质量变更调查评价制度。

二、建设内容

（一）开展退化耕地治理

1.酸化耕地治理

在鲁东、鲁中南土壤pH≤5.5的酸化区域实施，项目县为烟台市龙口市、栖霞市、威海市文登区、乳山市、日照市莒县，临沂市莒南县。每个项目县技术示范推广面积2.5万亩，集中连片建设千亩示范区或万亩示范区并设置标识牌（样式见附件），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土壤修复菌剂、生物修复菌剂）、增施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秸秆还田等酸化耕地治理模式。

2.盐碱耕地治理

在黄泛平原和黄河三角洲的轻、中度盐渍化区域实施，项目县为东营市河口区、潍坊市寒亭区、德州市夏津县、聊城市高唐县、滨州市无棣县。每个项目县技术示范推广面积2万亩，集中连片建设千亩示范区或万亩示范区并设置标识牌，推广施用土壤调理剂（土壤修复菌剂、生物修复菌剂）、深松整地、合理灌溉等盐碱耕地治理模式。

（二）开展耕地基础调查

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耕地质量监测等基础工作。根据各县区耕地面积统筹分配取土化验任务，按照每10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的原则布设调查采样点，调查、分析、测定农作物生产、施肥、土壤理化性状等指标。继续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耕地质量监测工作。

（三）开展补充耕地质量评定试点

继续安排在12个试点县开展，按照《耕地质量等级》国家标准和《山东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技术规范》等有关标准要求，对接自然资源部门，对本地区2021年度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进行实地调查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形成试点县占补耕地质量等级对比情况报告。

（四）开展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变更评价

以县域为单位，分别核算常规利用区、质量建设区、耕地占补区和损毁破坏区的耕地质量等级变动情况，并更新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库。重点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区等耕地质量建设区，以及耕地占补平衡区内，按照每1000亩耕地不少于1个点的原则布设采样点，调查测定土壤立地条件、理化性状等指标，依据《耕地质量等级》计算耕地质量等级。

三、其他

项目实施结束后，退化耕地治理项目县要完成项目连续实施三年的工作总结、技术总结，梳理工作机制、技术体系、专家组指导、治理成效等，总结提炼形成综合治理技术模式，报送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联系方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部

吴越 0531-81608033

邮 箱：sdtftrk@163.com

附件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技术示范区标识牌样式

|  |
| --- |
|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技术示范区  **字体：黑体**  **示范区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基本情况：涉及××个乡（镇）、××个村，共××万亩  目标任务：  关键技术：技术模式：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技术路线：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月**  实施单位：  **字体：楷体**  工作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指导专家：（不超过5人） |

注：1.标牌尺寸5米×3米，彩喷，铁架。

2.标牌底色、背景图案以绿色为主色调。

附件6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支持围绕莱芜生姜、淄川蓼坞小米、台儿庄涛沟桥大米、东营麻湾西瓜、蓬莱海参、安丘大葱、鱼台大米、泰山红茶、荣成大花生、莒县绿芦笋、临沭沂蒙绿茶、夏津椹果、阳谷朝天椒、沾化冬枣、单县罗汉参等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强化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实施内容

（一）培优区域特色品种。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建设区域特色品种保存和繁育基地,加强区域特色品种的调查收集、提纯复壮和繁育选育,保护核心种质(原种)资源,培优一批优良品种,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品种供种能力。

（二）建设核心生产基地。实施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建设和提升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改善基地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循环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促进产加销一体化发展。

（三）提升产品特色品质。实施品质提升行动,开展地理标志农产品特征品质监测鉴定,厘清产品品质与独特地域和独特生产方式关联,加强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试验转化。建立特征品质数据库,选择外观、质构、风味等方面关键指标,构建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开展品质评价,推动分等分级和包装标识,推动产品特色化。

（四）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以传统生产方式为基础,结合现代农业新技术新装备的应用,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和标准综合体,加快关键环节标准制修订。加大标准化指导、宣贯和培训,加强标准简明化应用,编制模式图、明白纸和风险防控手册等标准宣贯材料,推动标准进企入户、上墙上网。

（五）叫响区域特色品牌。挖掘传统农耕文化,培育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加强产品宣传推介,举办和参加地理标志农产品展览展示、文化节庆等活动。依托地标农品中国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等公益平台扩大品牌影响。实施消费促进行动,打造电商专区、市场专柜,壮大专业经销队伍,创新产销对接模式,促进优质优价。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

（六）建立质量管控机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名录和信用档案,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生产日志﹐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实施达标合格农产品亮证行动,推动规范开具合格证。加强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监管和服务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

三、资金用途

中央财政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加强特色品种保存和繁育基地、强化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加强品牌营销，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建设等方面。

四、工作要求

各市县要加强地标保护工程的组织领导和技术指导，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明确实施主体、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政策配套、工作考评等相关要求，市级审核批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各市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邱庆浩0531-51789263

附件7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围绕“有序引导、优化布局、精细管理、巩固提升”的目标，合理集中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强化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服务网络，为振兴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稳定和保障市场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重点

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重点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水产品）开展设施建设。支持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建设主体”）建设以下内容：

1.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机械冷库。在果蔬及其他种植类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三、补助标准

采取“双限”适当支持。按照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进行补贴，单个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今年下发各地的任务目标时，统筹考虑了各地往年资金结余情况。各地要将往年结余资金一并用于今年设施补贴。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市场信息化处

张丙朋 0531-51789221

附件8

渔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充分发挥中央渔业增殖放流财政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大力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不断增加渔业资源水域资源量，逐步建立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投入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努力开创新时代增殖放流事业新局面。

二、建设内容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放流苗种采购。

（一）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在山东黄渤海沿岸增殖放流,品种主要为黑鲷、许氏平鲉、鲆鲽鳎类、大泷六线鱼等海水鱼类、对虾、斑石鲷、三友梭子蟹等。

（二）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在南四湖、东平湖流域以及内陆大型水库增殖放流，品种主要为鲢鳙鱼、草鱼等。

（三）珍稀濒危物种增殖放流。在威海文登市靖海湾松江鲈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松江鲈鱼、海马；泰安市泰山赤鳞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殖放流多鳞白甲鱼；烟台增殖放流松江鲈鱼、海马。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增殖苗种招标制度，对增殖放流项目实施前均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现场监督和验收。探索建立以政府补贴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动员个人、企业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增殖放流事业，建立健全水生生物资源有偿使用和资源生态补偿机制，确保全省放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市实施方案经省渔业发展总站负责技术把关，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要于2022年12月20日前将实施总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渔业与渔政处

周玉国 0531-51789282

附件9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加快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快速发展。通过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打通种养循环堵点，建立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模式，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通过3-5年试点，扶持一批粪肥还田专业化服务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构建1-2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建立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建设内容

支持济南市商河县等23个县（市、区）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创建，在耕地和园地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整县制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

（一）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以粮食和蔬菜作物为主，每县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10万亩以上。每个试点县要重点选择2-3个100亩以上示范片，设置标牌，开展粪肥还田利用技术示范，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二）开展有机肥施用试验示范。每县完成畜禽粪便堆肥原料配伍、有机替代减肥梯度等试验示范5处，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并集成1-2套以上具有本地特点的有机肥施用技术模式。

（三）开展有机肥施肥调查和施用效果监测评估。选择代表性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施肥情况调查，每试点县调查不少于50户；安排20个土壤有机质提升监测点，对比分析粪肥还田在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四）强化技术指导和宣传培训。结合农业农村部“百名专家联百县”等科学施肥活动，全覆盖开展宣传培训和技术指导。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培训、专家指导等活动5次以上。要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项目政策、技术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资金使用

补贴资金用于引导扶持专业化服务主体就地就近开展粪肥还田利用，支持畜禽粪便堆肥还田、商品有机肥料施用等。农业农村部门用于开展试验示范、宣传培训等工作的资金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的10%。其余资金用于粪肥收集、堆沤、配送、施用专业化服务补奖。粪肥收集--堆沤不超过240元/吨，堆肥配送施用补贴不超过80元/吨，全链条服务到田不超过320元/吨。商品有机肥补贴资金不超过项目补助资金总额的10%，每吨不超过300元。同时限定各种粪肥还田技术模式补贴金额不得超过物料成本的30%。受益农户不受地域、经营规模限制。每个服务服务主体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粪肥收集、堆沤、配送设施建设、机械购置不列入补贴范围。县农业农村局承担的部分试验示范、宣传培训等技术工作，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科研院所、院校等第三方机构完成。

四、工作要求

加强工作统筹和组织协调。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非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收集、堆沤、配送还田，指导农户合理使用，负责项目进展情况调度和资料报送。畜牧部门负责指导规模化养殖场粪污的无害化处理，督导规模化养殖场与服务主体对接；生态环境部门严查粪污滥倾乱倒；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支付和安全使用。强化技术指导服务，提高各类经营服务主体提高技术水平。要建立粪肥质量、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台账，做到粪肥去向有据可查，监管不留死角。供应农户施用的粪肥，应保证农产品安全生产，对环境卫生无害。总结资料于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

联系方式：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土壤肥料部

马荣辉 0531-81608041

附件1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整县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五化”利用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秸秆收储体系更加健全，市场化运转机制基本建立，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应用模式和运行机制，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二、主要内容

（一）因地制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一是大力推进秸秆还田，推广机械深耕精细化还田、秸秆快速腐熟等技术。二是支持将秸秆或秸秆饲料化、基料化利用后产物作为原料生产有机肥。探索示范利用环保昆虫、环境生物系统技术转化秸秆为虫砂有机肥还田技术。三是推广秸秆直接粉碎饲喂技术、青贮饲料机械化技术、秸秆微生物发酵技术、秸秆氨化技术等，支持建设秸秆青贮窖池、打包青贮饲料。四是鼓励利用秸秆加工栽培基料、养殖基料。五是推广秸秆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技术，支持开展秸秆固化成型及炭化产业化示范。六是支持蔬菜主产县探索蔬菜秸秆综合利用途径、模式。

（二）打造秸秆利用典型模式。结合秸秆利用潜力、资源禀赋等因素，确定运行机制模式。在县域范围内，围绕秸秆沃土、秸秆产业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全量利用、秸秆与其他废弃物协同利用等方向进行创新实践、跟踪评价，打造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三）培育秸秆收储市场化主体。建设县有龙头企业、乡镇有规范化收储组织、村有固定秸秆收储网点的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运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培育设备适用、技术先进的秸秆加工转化市场主体。

（四）开展秸秆利用技术和成果展示。根据《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目录（2021）》（农办科〔2021〕28号），选择适宜的技术成果，开展宣传培训和示范推广。每个重点县要选择基础条件好的地块（企业或主体），建设2个以上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示范秸秆利用新技术新成果，推广应用可操作、能落地的秸秆利用模式，统一竖立“全国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展示基地”标牌。

（五）开展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组织或委托科研机构对主要种植农作物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进行监测测算，为秸秆资源台账关键系数调查核算提供基础支撑。还田比例超过40%以上的重点县，要结合种植模式，布设1个以上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点位，开展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

三、资金用途

补贴资金主要用于补助产品（服务）采购、设备购置、设施建设; 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宣传培训、成果展示；测算草谷比可收集系数；还田效果监测与评价；秸秆资源利用调查等,但补助资金不得单纯用于上述一项内容。补贴对象应为农民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相关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科研院所等。秸秆还田作业补贴不超过费用总额的50%。补贴秸秆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肥料化利用设备设施不高于投入资金的50%；青贮池建设限补100元/立方米；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补贴不高于建设成本的50%。各县据实合理确定补助标准，制定补助申请、审核、支付等程序制度，并及时对补助内容和标准进行公示。

四、其它要求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市级组织评审、批复并督促实施。方案批复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要及时收集整理工作方案、招标文件、物资发放台账、协议、总结、宣传报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立案。请各市于2022年11月30日前将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年度工作总结、项目县工作总结和县域典型模式、年度主推技术等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王慧玲 0531-51789238

附件11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今年我省继续推进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工作，在适宜地区实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增强粮食生产能力，确保粮食安全。

二、建设内容

各市、县（市、区）根据本地区深松整地工作基础，以粮食主产区、平原地区为重点，确定实施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试点区域，作业面积1050万亩。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和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程度高的区域优先实施，应尽量集中连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深度应达到或超过25厘米，作业要求基本无漏松，深浅基本一致。

农机深松作业是我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政府领导挂帅，农业农村、财政和纪检监察等部门参与的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负责深松整地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发动、监督检查、审核验收、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经县（市、区）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报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实施。乡（镇）、村级组织要积极协助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把任务目标层层分解，具体落实到农户地块。各地要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考虑受益农户时有重点的向贫困户倾斜，鼓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贫困户开展深松整地作业帮扶服务。

各试点县（市、区）要在县农机深松整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组织专家对服务能力较强、经营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度高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深松整地作业主体。作业主体的评审情况要及时报县领导小组审定。承担任务的作业主体不得将任务转包或分包。要在评审条件中明确规定实施深松作业的拖拉机动力为四驱100马力以上且深松机上必须加装深松监测仪。参与我省深松作业补贴的深松作业监测终端设备，全部与省农机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所有深松数据直接上传至服务平台。服务平台的数据作为各市、县（市、区）实施深松作业质量监测、面积核查、补助资金兑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资金用途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30元。对2020年和2021年实施过深松整地作业补助的耕地不予补助。补助对象为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受益对象为试点区域内的相关农户和农场。鼓励地方财政增加投入，扩大补助范围和为开展深松整地作业提供工作经费保障。补助程序应遵循“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原则实施。今年全省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面积和质量核实全部实行信息化监测。未实施深松整地作业信息化监测的，不予兑现作业补助。

四、其他要求

农机深松整地补助工作完成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有关资料及时归档立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登陆农机直通车系统填报有关数据，各市、县要将深松作业工作总结和绩效评价报告于2022年12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杨茹莎0531-51788958

附件12

农机作业补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需要，持续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补齐主要农作物关键薄弱环节机械化发展短板，保障粮食安全。

二、试点内容及区域

以玉米烘干作业为补助试点内容。试点区域为济南市、枣庄市、烟台市、济宁市、威海市、宁阳县、莒县、平原县、单县。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开展农机作业的生产经营主体，包括农机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民机手等（以下简称作业服务主体），补贴标准为每吨60元。

四、工作程序

采取“谁作业、补贴谁”，“先计划后实施、先作业后兑付”的方式。具体操作流程为：

一是确定作业服务主体。试点县（市）根据资金规模确定作业服务主体。

二是下达实施任务。试点县（市）对作业服务主体的申请资料（农机作业服务合同以及承诺书等）审核后，下达实施任务。

三是开展作业服务。作业服务主体组织开展机械化作业服务，作业任务完成后，按服务合同价格收取作业费用，由接受服务对象签字确认。

四是核验公示及兑付。作业服务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作业补贴资金申请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资料和数据进行核实，按不低于10%的作业量进行实地核验。核验结果要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方式公示7天，无异议的，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核，并按时兑付。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省级负责试点方案制定和加强工作指导；市级负责对县级试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县级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细化实施方案。试点县（市）要按照本方案和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报省厅备案。试点县（市）要安排信息化监管维护、人工核查等专项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工作有序进行。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要及时公布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享受补贴情况、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要认真总结试点成效、经验和做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试点工作完成后，及时报送工作总结。

（四）强化资金监管。试点县（市）要落实工作责任，及时掌握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坚持信息化监测与人工核验相结合，防止通过虚假作业、重复作业套取财政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加强对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工作，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严肃处理，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联系方式：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

杨茹莎0531-51788958

附件13

奶牛（奶畜）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

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重点扶持改造提升一批中小奶牛（奶畜）养殖场和奶农合作社升级改造（奶牛存栏原则上100-2000头，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10头奶山羊折合一头奶牛），提高奶畜单产、生鲜乳质量和养殖效益，探索培育适度规模养殖主体，夯实奶业振兴的养殖基础。

二、建设内容

**一是养殖设施改造。**重点支持良种奶牛引进、养殖设施设备升级，提升标准化水平的挤奶、防疫、质量检测等配套设施建设，兼顾特色乳制品加工，解决养殖成本高、效益差的问题。**二是饲草料生产供应。**重点支持奶牛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就地就近供应饲草料，解决种养脱节的问题。**三是粪污资源化利用。**重点支持种养一体化、粪污处理、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推进奶畜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解决种养循环不畅，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

三、资金用途

对于达到升级改造要求的奶畜养殖主体给予补助。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各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有条件的可使用地方财政资金提高补助标准。为避免政策重复，今年实施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的县区原则上不再安排本项目。

四、有关要求

各市要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督促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建立项目实施台账，包括经营主体基本情况、项目实施内容和补助金额、补助方式等内容。2022年底前，各市要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实施主体名单、补助金额、实施内容、项目进展等）报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省局将适时进行抽查核验。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附件14

蜂业质量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养蜂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蜜蜂遗传资源保护利用、良种推广、现代化养殖加工技术及设施设备推广应用、蜂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建设，推动蜂业全产业链质量提升，创建高效优质蜂产品发展示范区。围绕设施果蔬、经济果木等农作物授粉薄弱环节推广蜂授粉技术，培育壮大第三方专业蜂授粉服务组织，引导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促进农作物增产提质增效。探索蜂农救助资金补贴模式，保障蜂农养殖积极性。

二、建设内容

（一）养蜂大县蜂业全产业链发展

根据我省蜂业实际及前几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实施的情况，在新泰、沂源、济南南部山区3个县（市、区）实施，主要根据当地蜂业实际情况开展规模养殖、蜜源基地建设、区域品牌培育和技术示范推广等内容，打造良种普及、规模适度、饲养规范、产品优质、品牌化经营、产加销一体的蜂业全产业链，建设高效优质养蜂示范区，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区域和全国蜂业转型升级、高效发展。

（二）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

2022年在莘县、寿光市、费县、招远市、青州市、蒙阴县实施。资金补贴采取以奖代补的模式，重点补贴授粉专业化企业、养蜂场（户）和养蜂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补贴拟以每亩150元为标准，提供授粉发票或者合同清单，报县级畜牧部门审核发放补贴资金;组织授粉技术培训、推广等。主要内容包括：1.授粉技术宣传推广。加大蜜蜂授粉技术培训力度，提高果蔬种植业户的认识，普及应用蜜蜂授粉相关技术，引导合理使用化学农药，减少农药对蜜蜂的伤害，提高授粉效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水平。2.培育授粉市场主体。引导培育授粉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探索养蜂户与种植户之间沟通合作、利益分配机制，形成完整产业链；推广中蜂、意蜂授粉基础上，加大熊蜂、壁蜂、切叶蜂等授粉专用蜂种产业化开发力度，增加授粉蜂群数量。

（三）宋心仿蜂业发展基金会

用于开展蜂农大灾救助工作。一是救助资金使用范围，在山东注册的养蜂群体因遭遇意外事故、不法伤害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生产损失；养蜂生产过程中因特大洪水、环境污染、特大农药中毒等原因导致的蜂群损害；为养蜂人在养蜂生产中遇到的民事、经济、行政、刑事纠纷提供法律援助产生的费用。二是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项目实施时间为2022-2023年度。三是资金使用要实事求是、账目清晰，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处理和纠正。基金会每半年、一年向省畜牧兽医局提报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被救助人姓名、家庭住址、灾难发生地、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救助金额等明细。

联系方式：省畜牧总站

王帅 0531-51788726附件15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经费补助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分级保护要求，对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应保尽保，坚持以保为先，以保促用、保用结合，2022年继续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给予专项资金补贴。持续加强育种创新基础性工作，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内容

对国家级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进行保种补贴。我省有国家级保种场15个（其中青岛1个里岔黑猪保种场除外）、国家级保护区1个。其中猪场3个，牛场3个，羊场5个，鸡场1个，驴场3个；蜜蜂保护区1个。

农业农村部根据不同畜种保种成本确定补助标准，其中猪保种场59万元/个，牛保种场80万元/个，羊保种场39万元/个，鸡保种场19万元/个，驴保种场59万元/个；蜜蜂保护区20万元/个。除青岛外，农业农村部分配我省保种补贴资金共计769万元，具体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相关保种主体，用于保种成本补贴，完善保种条件，提高保护能力。各市、县畜牧部门应当加强保种工作监管，确保补助资金发挥效益。各市于12月底前将资金落实情况和保种工作总结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王 文 0531-51788866

附表：山东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名单

附表

山东省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县 | 保种场（保护区）名称 | 建设单位 |
| 1 | 济南莱芜区 | 国家莱芜猪保种场 | 济南市莱芜猪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 2 | 济南钢城区 | 国家莱芜黑山羊保种场 | 山东峰祥畜牧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莱芜黑山羊原种场 |
| 3 | 烟台栖霞市 | 国家牙山黑绒山羊保种场 | 山东广耀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
| 4 | 济宁梁山县 | 国家鲁西牛保种场 | 山东科龙畜牧产业有限公司 |
| 5 | 济宁汶上县 | 国家汶上芦花鸡保种场 | 山东金秋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大蒲莲猪保种场 | 济宁东三大蒲莲猪原种场 |
| 7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小尾寒羊保种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 8 | 济宁嘉祥县 | 国家济宁青山羊保种场 | 济宁青山羊原种场 |
| 9 | 聊城东阿县 | 国家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东阿黑毛驴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
| 10 | 聊城临清市 | 国家大尾寒羊保种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 11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渤海黑牛保种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省无棣良种畜禽繁育场 |
| 13 | 滨州无棣县 | 国家德州驴保种场 | 山东俊驰驴业有限公司 |
| 14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中蜂（北方型）国家保护区 | 临沂市畜牧技术推广站（临沂市蜂业发展技术中心） |
| 15 | 菏泽鄄城县 | 国家鲁西牛保种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附件16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补助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落实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大力支持种业发展，持续加强育种创新基础性工作，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进一步提高性能测定水平，为加强品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提供支撑，对测定工作给予资金补助。

二、实施内容

开展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为选育和培育优良品种打好基础。2022年，农业农村部安排我省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167528头（只），承担单位为由农业农村部考核确认的我省17家核心育种场（站、中心），其中13家国家级核心育种场，2个国家级公牛站，2家奶牛性能测定中心。具体补贴标准为：DHI测定：奶牛70元/头；核心育种场：猪生长性能测定200元/头、饲料转化率测定400元/头，肉牛1500元/头，羊400元/只，公牛站：奶牛1.2万元/头，肉牛5万元/头。各场、站、中心按照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农业农村部的有关规定进行测定。具体任务指标数见附表。

三、工作要求

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相关测定主体，专项用于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等育种基础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维护、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实验耗材、饲料、水电、采样、印刷、邮寄、车辆运行、差旅、人员工资、劳务支出、培训费等。12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总结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王 文 0531-51788866

附表：山东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中心）名单

附表

山东省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中心）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市县 | 畜种 | 类型 | 单位名称 | 测定任务（头、只） |
| 1 | 省 直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DHI实验室 | 90000 |
| 2 | 省 直 | 奶牛 | 种公牛站 | 山东奥克斯畜牧种业有限公司 | 38 |
| 3 | 济南长清区 | 奶牛 | DHI中心 | 山东华田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6000 |
| 4 | 济南长清区 | 肉牛 | 种公牛站 | 山东省种公牛站有限责任公司 | 5 |
| 5 | 济南长清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鼎泰牧业有限公司 | 7900（其中生长5900） |
| 6 | 烟台招远市 | 生猪 | 核心场 | 烟台大北农种猪科技有限公司 | 6350(其中生长5350) |
| 7 |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 4200(生长) |
| 8 | 潍坊昌乐县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中慧牧业有限公司 | 6700（其中生长5700） |
| 9 | 潍坊青州市 | 生猪 | 核心场 | 潍坊江海原种猪场 | 4300（生长） |
| 10 | 济宁嘉祥县 | 肉羊 | 核心场 | 嘉祥县种羊场 | 1500 |
| ：11 | 日照东港区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省日照原种猪场 | 8100（其中生长6100） |
| 12 | 临沂蒙阴县 | 生猪 | 核心场 | 临沂新程金锣牧业有限公司 | 4100（生长） |
| 13 | 聊城临清市 | 肉羊 | 核心场 | 临清润林牧业有限公司 | 1500 |
| 14 | 滨州无棣县 | 生猪 | 核心场 | 山东华特希尔育种有限公司 | 9100（生长） |
| 15 | 滨州无棣县 | 肉牛 | 核心场 | 山东无棣华兴渤海黑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425 |
| 16 | 菏泽定陶区 | 生猪 | 核心场 |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7000（生长） |
| 17 | 菏泽鄄城县 | 肉牛 | 核心场 | 鄄城鸿翔牧业有限公司 | 310 |

附件17

肉牛增量提质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肉牛遗传改良和稳产保供，实施肉牛增量提质行动，提升产业转型升级，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的积极性大幅提高，新增犊母牛数量明显增加，逐步缓解肉牛产业架子牛供给不足问题。2022年在肉牛养殖大县实施肉牛基础母牛补贴5.324万头，项目县新增犊母牛数量40%以上。

二、实施内容

重点选择肉牛产业基础相对较好、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在1万头左右养殖大县实施。2022年支持惠民、乐陵、诸城、莒县、无棣、招远6个县实施，基础母牛补贴规模5.324万头，补贴头数按照2021年农业行业统计数据分配。

三、资金用途

补助对象：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补助。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补助标准：支持农户、养殖大户、合作社等增加能繁母牛存栏量，保障基础母牛生产能力。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原则上每头母牛不超过1500元。所产犊母牛原则上在本县饲养12月以上，本年度项目实施期限为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

四、其他要求

项目县要加强关键环节跟踪监管，切实抓好基础母牛登记、配种繁殖记录、新生犊牛核查、补助对象公示四个关口，并及时报送省级信息平台。县级要成立专家组跟踪指导和技术平培训，指导养殖场（户）提升现代化养殖水平。各市、县畜牧部门应当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若实施结束有资金结余可自行组织继续开展补助工作。各市要于8月底前将项目县实施方案报省里备案，项目实施中期和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畜牧兽医局、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王丰强 0531-51788862

省畜牧总站

张德敏 李 强 0531-87198987

附件18

高产优质苜蓿种植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实施“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提升优质苜蓿生产能力，推进饲草产业发展。以黄河三角洲、鲁中南山区、鲁西北平原地区和城市周边地区等为重点，在奶牛饲养集中区域，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集中连片、有一定规模、生产基础好、在增加苜蓿产量和提高苜蓿产品质量方面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生产基地，为奶业发展提供优质苜蓿草产品，进一步提高我省奶牛综合生产能力和牛奶质量安全水平。

二、建设内容

（一）推广优良品种。筛选适应不同区域和种植条件下的高产、优质、抗逆性强苜蓿品种。

（二）应用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种子包衣、根瘤菌接种、顶凌播种、节水灌溉、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栽培技术。重点推广应用机械化收割、茎秆压扁、高密度打捆等优质干草生产技术和苜蓿半干青贮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组织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训。

（三）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四）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示范片区苜蓿单产水平明显提高，中轻度盐碱地亩产干草达到400公斤以上，肥力中等以上地块亩产干草达到800公斤以上。苜蓿干草和青贮质量明显提高，粗蛋白含量达到18%以上，按照行业标准分级，质量达到二级以上水平。

三、工作要求

对相对集中连片地块上的苜蓿种植，按照每亩6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项目立项后，财政部门预拨50%的补助资金；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议，再拨付剩余50%的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追回预拨资金。2022年底前，各市要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包括实施主体名单、补助金额、实施内容、项目进展等，报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附件19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通过支持奶业大县发展草畜配套、适度规模养殖，提效率、降成本，进一步提升奶业大县优质饲草料供应能力、养殖设施装备水平和奶牛年均单产水平，提高奶业生产效率和奶农自我发展能力，完善区域化全产业链奶业生产经营模式，促进奶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种、养、加、消等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连接更加紧密，推动奶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示范推进全省奶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在泰安市岱岳区、禹城市、临朐县、高青县实施。

二、实施内容

**一是草畜配套。**支持通过租赁（流转）或长期订单等方式，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等优质饲草料种植和奶牛养殖就地就近配套衔接，保障饲草料供应。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设施设备改造升级，应用智能化机械设备，建设高水平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

**二是现代智慧牛场建设。**支持圈舍、防疫、奶厅、饲料制备、挤奶及运输等环节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支持数智化设备（自动喷淋、环境监测、精准饲喂和监测、全自动全混合日粮搅拌机、挤奶机器人、推料机器人、产奶量自动监测设备等）、信息化采集设备（智能项圈、计步定位、自动计量、个体识别等）、智慧牧场管理平台（发情监测系统、物联网、大数据智能汇总分析等）等推广应用。

**三是探索奶业产地消费新模式。**开展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鼓励奶源新鲜、就近消费的区域化奶业生产经营模式，培育区域化大众化消费的奶业品牌。项目县可结合实际，支持有条件的奶农、合作社等主体依靠自有奶源发展乳制品加工试点，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等为重点，支持奶源质量安全管控、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购置、生产工艺升级、检验检测设备配备、冷链运输流通体系建设等。每个项目县试点数量不超过1个。

通过项目实施，到2023年，项目县新增存栏2万头以上，年均单产达9.5吨以上，年产奶量提高40%，全部实现百头以上规模化养殖，数智化设施装备配套率不低于70%，培育养加一体化试点至少1处，草畜配套比例大幅提高。

三、补助方式及标准

原则上每个县连续支持两年，第一年补助2000万元，根据实施效果安排第二年资金。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试点的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场（实际存栏100—3000头，特色奶畜可参照执行）给予适当补助。要重点支持有较大提升空间的主体，不得集中用于支持大型养殖企业。不得用于项目管理、监理、论证评审等费用支出。

各项目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为草畜配套的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800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300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的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400万元。项目主要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要与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小奶畜养殖场（合作社）升级改造、“粮改饲”、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政策衔接，避免重复补助。重点支持定制化、非标准化设施装备的推广应用与改造升级，满足奶业差异化发展需要。

四、有关要求

项目县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市级审核，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后组织实施。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要按程序报批。项目县要建立项目台账，明确进度安排。市级畜牧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验收，验收情况报省局备案。省级将适时调度监督项目进展，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价。各县要于2022年12月10日前将项目总结报送省畜牧兽医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0531-51788863

附件20

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聚焦奶牛、肉牛、肉羊和驴等草食畜生产优势区域，坚持需求导向、产销对接，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种养结合、规模适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加快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

二、建设内容

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促进青贮玉米、苜蓿、燕麦、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收获加工后以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饲喂转化，引导项目区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各地在确保粮改饲任务面积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可以探索创新落实机制，通过青贮窖池改扩建、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等方式，构建粮改饲长效机制。

其中养殖场规模按照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公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鲁牧畜科发[2017]4号）要求执行：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年出栏500只以上，驴年出栏100头以上；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年销售5000吨以上。

三、资金用途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升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补助对象主要为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单个项目实施主体补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300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157.82元，为便于核算等工作开展，各地参考“2.9吨/亩”标准测算，每吨补贴为54.42元。

四、其他要求

由市级自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查、审批、变更申请批复等。各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有关市畜牧兽医中心要会同市财政局科学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和实施程序。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成效。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与畜禽废弃物利用处

王丰强 0531-51788862

附件21

生猪良种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落实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生猪稳产保供为方向和目标，按照“保护产能，推广良种；提升产业，惠及养殖户”的总体要求，以“谁使用良种补贴谁”的原则，简化程序，便于实施，规范运行，力争通过实施良种补贴，达到推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的目的。在生猪大县实施生猪良种补贴33万头次，对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生猪养殖场（户）进行适当补助，加快生猪品种改良。

二、补贴内容

根据全省生猪大县总体情况和需求情况，确定在10市24个生猪大县实施补贴。补贴资金和补贴头数按生猪大县母猪存栏情况进行分配,相关市、县根据分配的资金量和任务量情况确定具体的补贴主体。

三、补贴对象和标准

按照政策公开、自愿、养殖户受益的原则，补贴对象为生猪大县内使用良种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按照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两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20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8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四、其他要求

各相关市、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研究确定补助方式，积极探索适应不同主体、更加科学有效的支持模式，鼓励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确保良种补贴资金顺利到位，发挥应有作用。各相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市、县畜牧兽医部门核定的资金额拨付实施主体。12月底前将良种补贴实施情况总结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兽医局畜牧处

蒋吉红 王文 0531-51788863 51788866

附件22

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继续在2022年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实施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动物防疫力量，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区域

2022年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以下简称实施县），每个县（市、区）60万元。其他有意愿实施的县（市、区）逐级报请省畜牧局同意后,按照本方案的规定自行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

　　(一)明确招募条件。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有丰富的动物防疫实践经验;热爱畜牧兽医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较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主要招募对象为：畜牧兽医科研教学单位一线兽医服务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养殖、屠宰、兽药、饲料、诊疗企业兽医技术骨干；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从事动物防疫工作3年(含3年)以上的执业兽医、乡村兽医。实施县可结合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从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村级动物防疫员中招聘部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范围。实施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选聘条件或招募人群。

（二）科学配置数量。特聘动物防疫专员配置要与其承担的畜牧兽医实际工作任务相适应。实施县可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原则上每个县（市、区）不超过20名。实施县要统筹实施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制度改革和动物防疫专员特聘计划，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作为村级动物防疫员的必要补充，合理控制村级动物防疫员总量。

(三)规范招募程序。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特聘农技员招募办法》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通过多种方式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明确工作职责。实施县要与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签订工作协议(或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对象、工作数量、工作效果等。工作职责为:为县域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为畜禽养殖场户提供动物防疫技术帮扶;与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结对开展技术服务及动物强制免疫注射、畜禽标识加挂、免疫及养殖档案建立等工作,增强乡村兽医、村级动物防疫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为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指定的专业服务；参与畜禽养殖统计和信息化基层数据维护等其他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实施县可根据需要增加补充特聘动物防疫专员职责。

(五)科学核定工资标准。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工作按照“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方式管理，详细标准要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具体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等人员工资水平。

（六）建立奖惩进退机制。实施县要按照《特聘农技员考核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特聘动物防疫专员特点,制定具体的使用、考核管理制度。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期限按年度实施，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服务期间,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解决动物防疫实际问题等为主要考核指标,采取量化打分和实地测评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特聘动物防疫专员服务效果进行绩效考核。建立以考核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及时解除服务协议。

（七）加强专业培训。实施县要建立健全特聘动物防疫专员培训计划，制定完善系统的培训方案，强化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技术规范等岗前和在岗培训，着力培养一支技术能力强、专业素质高、敬业爱岗的动物防疫队伍，切实提升基层动物防疫能力和水平。

四、其他要求

项目经费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列支，实施县要统筹使用。同时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 各地强化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并于12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张文娟 0531-51788870

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刘 霞 0531-51788645

附件23

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为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强化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公益性职责，在我省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不含青岛），实施家畜繁殖专员特聘计划试点，按照因地制宜、按需设置、注重素质、动态管理的原则，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公开招聘等方式,招募一批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的基层家畜繁殖、技术推广专业力量，为我省畜牧产业高效扩繁、优良品种推广、地方畜禽品种保护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二、实施内容

（一）试点县（市、区）。在禹城市、诸城市、高密市、莱州市、乐陵市、莱阳市、泗水县、牡丹区、夏津县、莘县等10个县（市、区）实施特聘繁殖专员试点，每个县（市、区）资金56万元，主要用于特聘繁殖专员的劳务费、绩效奖励等劳动报酬支出。

（二）招募数量。根据本地区畜禽饲养量、养殖方式、地理环境、交通状况和工作任务等因素综合测算，科学合理的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原则上每县不超过20名。

（三）招募条件。1.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共产党领导；2.有较高的技术专长和专业素质;3.有丰富的家畜繁殖技术，尤其是人工授精实践经验;4.热爱畜牧工作,责任心、服务意识和协调能力强。

（四）招募对象。1.长期从事一线畜牧服务人员；2.具有大专学历，并从业3年以上的家畜养殖、品种改良、畜牧技术推广工作；家畜繁殖技术特别优秀者，经两名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推荐，学历可适当放宽中专学历;3.具有《家畜繁殖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者、全省家畜繁殖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奖者优先聘任；4.年龄原则上50岁以下;5.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不纳入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范围。

（五）工作职责。1.宣传贯彻省、市、县家畜遗传改良计划相关政策；2.开展家畜繁殖技术的培训及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3.熟练为有需求的养殖场（户）提供品种改良、选种选配、人工授精具体工作；4.指导养殖场（户）建立规范的养殖档案记录；5.掌握所负责辖区内畜禽场（户）、养殖品种、养殖量情况；6.对辖区内的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品种有发现、报告义务；7.配合完成省、市、县畜牧主管部门下达的相关畜牧工作。

（六）招募程序。实施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具体招募工作。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本地畜牧产业基础、家畜繁殖有关工作需要,制定具体招募方案，确定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数量和招募标准，通过发布需求、个人申请、技能考核、研究公示、确定人选、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合同)等程序公开招募。特聘家畜繁殖专员招募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全程公开透明,通过不同方式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建立特聘家畜繁殖专员实施工作领导协调机制,统筹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积极争取当地政府以及人社、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各项措施顺利推进落实。

联系方式：省畜牧总站

闫先峰 0531-87198568

附件24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一、强制免疫补助。根据各地申请和工作实际拨付各地，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驱虫药物）采购、储存、注射（投喂）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对实施强制免疫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等予以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80%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

二、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各地申请据实拨付，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补助对象为承担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0〕20号）要求，统筹省市县资金安排，足额安排资金，加强监管，以适宜区域范围内统一收集、集中处理为重点，推动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

四、有关要求。各市要科学制定市级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补助环节和实施程序，建立健全领导及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确保项目成效。加强绩效执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及指标实现程度进行跟踪分析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市要及时开展年终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并于12月15日前总结报告报送省畜牧局、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省畜牧局动物卫生处

张文娟 0531-51788870

邮 箱：sdwyb2006@163.com